

112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
議題結論報告

團隊名稱：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

討論議題：光電發展如何與在地社區共好、與環境共融？

辦理時間：112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

辦理地點：台灣大學社會系館 207教室

一、現況或問題

(一) 台灣電力系統議題

1. 從集中式走到分散式系統。台灣傳統電力系統為中央集權式的電網結構，不利再生能源分散式的想像。

(二) 再生能源發展過程中的公正轉型

1. 光電發展對農村的影響。光電發展看似與農爭地，但是否在好的設計之下，農光可以相互配合，達成藉由光電發展，回應農村人口老化、青年返鄉工作、增加農村就業機會等可能性。
2. 地方政治與台灣農地運動。看到許多光電案場爭議在地方發生，會與地方政治鑲嵌在一起，另外，由於台灣農地運動「農地農用」的論述想像，也讓一群捍衛農地利用的在地人，並不認同光電的發展。
3. 誰該為減碳負責？光電的爭議許多的發生在農村，但如果工業部門，或是工廠、科技公司可以實踐他們的企業責任，是否他們才是真正應該思考光電發展，並為減碳責任負責。
4. 不遺落任何人：公眾參與和溝通的重要性。溝通如何在在地發生，仍舊是很重要的議題，光電發展的過程如何納進所有人的意見，傾聽想法，甚至讓社區或利害關係人受益，是談論能源轉型中公正轉型很重要的一環。

(三) 台灣光電發展類型

1. 台灣農地類型認定。農地結合光電的可能性，然而又如何判定什麼是低地力？
2. 屋頂光電的能與不能。雖然談了很多地面型光電的發展，但也不應該忽視屋頂光電的重要性。像是近期再生能源條例修法，就有強制新建物一定比例要加裝光電板。雖然政府能源轉型仍舊遇到一些困境，但也在嘗試突破。

附件4

二、 結論或建議

(一) 社區公民電廠

1. 在地性。許多光電案場的爭議在於，這個案場蓋在我家旁邊但卻好像跟我無關。但能源轉型如果要與所有人有關，也應該是要有關，那就更要強調社區在地性，以及民眾可以主動參與在能源的討論和實踐裡。從居民的需求出發，建立在地的公民電廠，才能真正的讓能源與所有人有關。

2. 惠益共享。其意旨光電案場的興建應使當地的發展往好的發展，且應保障納入更多的社區參與。惠益共享的方式其實非常多元，因為各個社區和在地的特性不同，應提出適合在地的計畫。

(二) 共融光電

1. 光電發展仍應顧及自然生態和景觀。光電的規模發展固然重要，但必須同時兼顧環境與景觀的保護及土地複合利用等議題，發展出可為社會接受的規劃制度與管理模式，以利擴大推廣運用。

2. 在地意見的參與。正如這次工作坊設計的利害關係人角色扮演，光電案場在申請前的規劃階段，提案者應確保地方社群有機會參與瞭解計畫構想並表達意見，搜集了解在地觀點。在地意見蒐集會，應詳細說明規劃構想，也需要傾聽參與者們的疑慮，回應地方意見如何與規劃構想調和，透過詳實的紀錄後彙整資訊，後續也應資訊公開相關回應文件。

(三) 民眾參與能源討論

1. 如何才能真正落實民眾溝通及社區參與？在利害關係人角色扮演之後，就會發現在地意見者並非所有人都能到場，也不是到場了都能夠發言，這就是現實的狀況。除此之外，並非舉辦一場在地意見搜集會後，所有問題都會迎刃而解，是真的需要透過長期的與各方利害關係人交流對話、聆聽理解，以及有效的溝通設計，才能建立在地認同和相互的信任關係。